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2187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

被告 宋豐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2,38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47,684元自民國11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年1月21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，依約應按期給付消費款項，詎被告迄今仍積欠原告消費本金新臺幣(下同)347,684元、利息14,698元尚未清償(合計362,382元)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消費明細表等
02 件在卷可憑(本院卷第13-45頁)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
03 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何爭
04 執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
05 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06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民
07 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命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。

08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
09 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
10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1 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4 法 官 林俊杰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21 書記官 辜莉雯